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季刊)

2025年3月31日

# 目录

## CONTENTS

### 市政府文件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1

### 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4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冷藏食品销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白山市林业局关于做好“清风行动 2025”工作的通知..... 8

白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表扬 2024 年度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10

白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评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12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忠海  
副主任：袁清海  
委员：田德柱 张 勇  
吴显楠 葛梅英  
王 淼  
主 编：袁清海  
副主编：周 行  
责任编辑：葛梅英 王 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3766号  
邮 编：134300  
电 话：0439-3251177  
传 真：0439-3251177  
电子信箱：03251177@163.com

# 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按要求，现将白山市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落实《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若干举措责任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举办市管干部培训班 11 期，累计培训 882 人。稳步推进《白山市市县法治建设指标分工方案》落实。

(二)坚持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清理工作 8 次。全面建立“首违不罚清单”制度，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常态化推动涉政府机构失信案件清理、化解工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利益。建立警企

常态化沟通机制，设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及政务服务专线。受理办结营商环境投诉 50 余起，实现投诉人满意率、办结率“两个 100%”。

(三)坚持做好“立改废释”并举，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造福人民。颁布实施《白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白山市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白山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6 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政府常务会议 11 次。

(四)坚持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基本建成。开展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建立行政执法机制制度 67 项。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

项整治工作和违规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圆满完成种子、人参等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全市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76 件，较上一年度增长 89.6%，发出行政复议意见书 8 份。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五）坚持完善多元解纷止争调节机制，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防线基石。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作用，浑江区江北街道、临江市信访局、靖宇县花园口派出所获评全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白山市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扎实推进“警地”“警民”双融机制，常态化开展“百日入户走访保平安”。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我市 2 家单位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六）坚持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最好成绩达到全省第二位，连续 45 个月保持全国前 100 名。开展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纠错自查，整改错误和不规范信息 7500 余条。公开办理人大代表提案 83 件、政协委员议案 66

件，办结率 100%。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完成审计项目 55 个。

##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关键少数”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强，推进市县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二是个别部门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不到位，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从立法、执法、普法等方面综合施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力度需进一步增强。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研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措施。召开府院联动工作会议，成功化解乐民二期、天街项目等遗留问题。二是带头开展学法。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会议围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开展专题学法 2 次。三是关注重大问题。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程序机制，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基层执法等重点议题。

##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奋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总结“十四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谋划“十五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编制工作。深入推进《白山市市县法治建设指标分工方案》落实。

(二) 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畅通企业权利救济渠道, 进一步完善复议护企、调解惠企工作机制。

(三) 着力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加快探索一批“小切口”立法项目。系统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完善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相配套的工作机制。

(四) 努力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建设。积极探索“法治宣传”+“媒体融合”普法新模式。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 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白山工信中小联〔2025〕9号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和《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精神，依据《白山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现将开展 2025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条件

申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且不存在限制条件所列事项，专项条件作为评定加分项，可选择性填报。

### （一）基本条件

1.在吉林省白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连续经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增长率为正、企业近 2 年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 70%。

2.企业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1%。

3.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

4.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内中小企业为重点。

### （二）限制条件

近 2 年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的；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专项条件

1.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与大企业或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

2.创新能力。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近2年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已在生产中应用；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或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3.经营管理。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建立了质量、环保、安全等管理体系；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获得市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质工程奖等荣誉（称号）。

## 二、申报材料

白山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附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

年、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要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数据）复印件；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明；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其他佐证材料。

##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企业申报材料需要胶装成册，报所在地工信部门。纸质材料须盖章齐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住建、商务、文旅、发改部门对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同级工信部门进行推荐，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对照认定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形成正式推荐文件和推荐汇总表（附件3），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所有材料电子版光盘1张）于4月10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 四、相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要如实填报和提供申报材料，真实反映企业实际

情况，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需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择优推荐上报。

（三）附件内容可在“白山市民营经济”公众号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武文琪  
3222554

邮箱：cbssme@126.com

附件：1.白山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白山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白山市财政局

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17日

##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冷藏食品销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全市冷藏食品销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 全市冷藏食品销售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白山市人

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白山检行公建〔2025〕2号），经研究决定，



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冷藏食品销售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聚焦冷藏食品销售不规范，持续加大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销售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规范全市冷藏食品销售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二、实施步骤

（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即日起—2025年3月20日）。各单位要及时安排部署，组织精干力量，结合日常监管、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开展冷藏食品销售专项整治行动。以商超、便利店、小食杂店等经营酸奶、乳制品的经营主体为重点单位，以应冷藏贮存销售的酸奶等乳制品常温状态下存放销售、未配备冷藏设施设备、冷藏设施设备不通电、不工作、温度不达标等问题为检查重点，对现场检查不达标的经营主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未配备冷藏等设备今后也不经营冷藏食品的，责令立即核减冷藏食品销售经营项目；再

次检查仍存在不按要求销售冷藏食品问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31日）。各单位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对存在问题、受到处罚的经营者开展“回头看”，督促经营者合规经营，坚决扼制整改过的经营者再次发生问题。期间，市局督导组将深入各县（市、区）进行暗访检查，对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通报批评，发现的问题交属地处理，处理结果上报市局。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长期）。各单位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的同时，要及时总结冷藏食品销售排查整治中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对此次专项整治未检查到的单位，要结合日常监管，检查到位、督促到位、整改到位，切实规范冷藏食品销售行为。通过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严防应冷藏食品销售不规范问题反弹回潮，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

果，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冷储食品销售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督促本辖区冷储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守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二) 注重宣传引导。有效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

等平台媒介，广泛宣传冷储食品安全知识，引导消费者正确选购冷储食品。

(三) 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留存好检查记录及注意执法过程记录信息及影像资料的收集保存，及时总结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专项整治总结及情况统计表（附件）于4月2日前报市局。

## 白山市林业局关于做好 “清风行动 2025”工作的通知

白山林字〔2025〕15号

吉林白山原麝保护区管理局、长白山森林经营局、各直属林场：

根据吉林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

《关于开展“清风行动 2025”的通知》(林护发[2025]6号)，和吉林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清风行动 2025”工作的通知》(吉护联办[2025]1号)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吉林省的要求部署，联合打击网络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活动，严厉惩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

法犯罪行为，维护我市生态和生物安全，全面提高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水平，决定自2025年2月5日至5月5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2025”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重视此次行动的重要性，指派专人负责此次行动的调度指挥，要明确工作任务和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严格按照“清风行动”方案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市林业局将对各单位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 二、加大宣传力度，征集线索、稳控舆情

专项行动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车、互联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积极畅通与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的沟通渠道，多方收集乱捕滥猎、滥食和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犯罪行为的线索，密切关注舆情动

态，积极解答民众关切的问题，强化舆情引导。

### 三、加强巡查巡护，严格源头管控

各单位充分发挥各级林长、管护员作用，对自然保护地、林场辖区加大野外巡查巡护力度，做到所属区域全方位、无死角网格化巡查巡护，全面开展清山、清套、清网、清理毒饵等活动，发现铁夹、猎套、鸟网等乱捕滥猎工具及时清理，对进入林区的可疑人员、外来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排查。

### 四、突出打击重点，加大整治力度

各单位要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商铺、宾馆酒店、养殖场等线下实体场所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完善《重点关注场所(区域)清单》，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及时掌握违法交易路线、违法犯罪渠道、违法犯罪方式等情况。对辖区内所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一次彻底检查，严查野生动物来源，严防人工繁育场所为非法交易候鸟等野生动物

“洗白”。

联系电话：0439-3328793，

**五、严格报告制度，及时信息  
报送**

邮 箱：1311397329@qq.com

附表：“清风行动 2025”成果表

各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和 5 月 10 日前，将阶段性成果表、阶段性报告及总结报告上报市林业局。

白山市林业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联 系 人：高世举

## 白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表扬 2024 年度全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白山农发〔2025〕2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全市农技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农业种植技术推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化肥减量增效、种业振兴等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充分肯定成绩，树立典型，积极调动广大农技工作者积极性、创造性，鼓励爱岗敬业、吃苦耐劳

和甘于奉献的精神，白山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对白山市浑江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等 10 个单位以及王萍等 25 名同志予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锐意进取，再创佳绩。

附件：202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白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

## 2024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

白山市浑江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临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抚松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白山市浑江区六道江镇综合服务中心  
临江市六道沟镇综合服务中心  
靖宇县三道湖镇综合服务中心  
抚松县沿江乡综合服务中心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综合服务中心  
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综合服务中心

### 二、先进个人

王 萍	浑江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
张继坤	浑江区板石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赵晟博	浑江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于胜军	江源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工程师
张春霞	江源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农艺师
任丽辉	江源区江源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职员
苏思阳	江源区石人镇综合服务中心	助理农艺师
刘保利	临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任
郭大勇	临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正高级农艺师
赵 慧	临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曹宇鹤	临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职员
石占涛	临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高级经济师
刘美良	抚松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研究员
孙开彬	抚松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正高级农艺师
王金阁	抚松县抚松镇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李智财	抚松县沿江乡综合服务中心	农艺师
徐东志	抚松县东岗镇综合服务中心	农艺师
王海伦	靖宇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科长
黄  姗	靖宇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王贻文	靖宇县花园口镇综合服务中心	农艺师
胥克梅	靖宇县靖宇镇综合服务中心	农艺师
朱晓丽	靖宇镇三道湖镇综合服务中心	农艺师
程跃琴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助理农艺师
杨福燕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农艺师
唐顺英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总站	高级农艺师

## 白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开展 2025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 企业申报评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白山农发〔2025〕3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规定，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评定与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白山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评定工作

### (一) 申报范围。

申报企业应符合《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2年以上经营业绩,具有县(市、区)级龙头企业资质的农业企业可以申报。引导创新性较强、标准化程度高、品牌化建设好的农业企业申报。预制菜农产品加工企业、脱贫地区投资兴业的农业企业、与建档立卡脱贫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与重点村建立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予以优先申报。

### (二)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

1.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所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企业资质情况。提供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带水印)。

3.财务基本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4.企业纳税情况。提供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完税情况。

5.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提供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近2年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6.企业加工生产安全情况。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

7.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

8.企业资质情况。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业产业化县(市、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文件或正式复印件。

9.其他相关材料。企业产品及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科技成果、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和注册商标等。

### (三) 申报程序。

1.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组织所在地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指导企业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1),协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企业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按照《办法》规定要求进行筛选,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2)。

3.评选认定。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办法》的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基本符合要求的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初选合格企业名单。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入围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将被认定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及奖牌。

## 二、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工作

### （一）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2022年认定的7户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及2022年监测合格的21户龙头企业（详见附件3）。

### （二）监测程序。

1.企业填报。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监测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填写监测材料（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不需要提供监测材料），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加监测，按时提交监测申报书（详见附件4），逾期不提交监测申报书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将

视同自愿放弃。

2.县级核查。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办法》标准对监测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所填报监测申报书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核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汇总表（详见附件5）。

3.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办法》的规定，对监测范围内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对监测合格的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及奖牌。

### （三）其他事项。

1.更名企业的监测。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2.迁移企业的监测。由于主要产业转移到其县(市、区)，企业已经变



更属地管理，由现所在属地负责组织监测申报，并提交有关材料。

3.重组企业的监测。企业重组后，应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佐证材料，并提供监测申报书等材料。

4.关于取消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包括以下情况：一是对于破产、停产、注销的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予以撤销；二是对于已经失去联系的企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仍无法联系的企业，经公示后予以撤销；三是对于不递交材料的企业，经劝告后仍要主动放弃的，由企业经营者递交说明后，予以撤销。

### 三、工作要求

#### （一）申报与监测材料。

各类上报材料要用 A4 纸打印，按申报书、监测申报书顺序编排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申报表、佐证材料和其它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公章和企业公章，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企业对所提供的申报书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书中的各项数据，除明确要求具体年度外，其它均为

2024 年度数据。

#### （二）上报时间。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于 3 月 26 日前，将本地区企业申报书、汇总表及政府推荐文件各一份连同电子文档报送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要严格申报标准，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申报企业质量，要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确保评定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对运行监测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把关，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视为监测不合格不予认定。

2.加大服务指导。各县（市、区）要深入企业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答，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指导企业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3.严明工作纪律。各县（市、区）在组织申报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办

法》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指导、审核、筛选、推荐工作，履行评选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联系人：赵炳权 周海政

联系电话：15944965666

18243977177

电子邮箱：bsnwjw2006@163.com

附件：

1.白山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

龙头企业申报书

2.2025 年度申报农业产业化市

级重点龙头企业汇总表

3.2025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名单

4.2025 年度白山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申报书

5.2025 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汇总表

白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3 日